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大荔县2023年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项目合同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荔县2023年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项目合同包1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大荔县隆凯名优农产品果蔬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荔县隆凯名优农产品果蔬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